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致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抄送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顾地科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称“贵方”）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我委托人”或“重庆涌瑞”）委托，指派本所合伙人许海波律师（“本律师”）担任其特别授权代理人，就贵方拟处置顾地科技（002694）股份事宜，致函如下：

经本律师核查，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广东顾地”）与我委托人及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转让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共计 100,000,000 股（“目标股份”）。顾地科技（002694）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我委托人支付了 1.728 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已成为部分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由我委托人承担该部分目标股份担保的债务利息和债务金额 1%的补偿金。广东顾地应当在目标股份限售期满后与我委托人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目标股份限售期至

2015年8月16日)。

但贵方于2015年6月15日和6月17日为广东顾地办理了将部分目标股份(分别为18,160,000股和23,840,000股,合计42,000,000股)进行质押的再融资,质押期分别为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和2015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届时广东顾地共计质押了142,071,420股,占广东顾地持有的全部顾地科技股份的99.95%。(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顾地对目标股份再次进行质押不符合与我委托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已构成违约和侵权。广东顾地擅自将目标股份再行质押并增加融资额,使目标股份的负债增加,且质押期限超过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登记过户时间,不仅是恶意违反协议约定,同时构成欺诈行为。不仅损害了我委托人的权益,也增加了贵方的债权风险和法律风险。

根据顾地科技2015-079号公告,上述质押的目标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贵方作为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审慎的审查义务。根据广东顾地持有股份质押的比例和上市公司的公告,应知贵方的质押行为已经侵害了我委托人的权益。在明知我委托人和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已共同受让了目标股份,明知我委托人已经成为目标股份的权利人的情况下,未履行通知质押物利害关系人的义务,擅自以我委托人所有的股份进行股权质押并向广东顾地提供融资,极大的损害了我委托人的权利,也违反了贵方内部的风控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

据悉,贵方拟将目标股份进行处置以行使贵方担保物权。但贵司行使担保物权应当在不损害我委托人所有权的前提下进行。如贵方在我委托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处置,将进一步损害我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也增加了贵方的诉讼风险。

本律师认为,我委托人与广东顾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无论是否完成股权过户的登记,我方委托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经享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广东顾地应按照股权转让约定联系债权人清偿债务、注销股份质押登记、完成股份交割。贵方应要求广东顾地返还融资款、解除质押,以便广东顾地履行与我委托人股权登记过户。

综上所述,本律师受托向贵方函告如下:

1、重庆涌瑞已委托本所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18号;

2、诉讼期间，本律师善意地提醒，贵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司法冻结程序及贵公司内部的风控制度保管目标股份，及时向我委托人通报目标股份的存在状态和拟处置方案，与我委托人积极沟通，尽早促成我委托人与广东顾地的股份交割，避免进一步损失。

3、如贵方继续向我方隐瞒目标股份的实际情况甚至擅自对目标股份进行处置，我方将采取法律行动维护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本律师函同时抄送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顾地科技（0026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特此函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许海波

2015年9月7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